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旭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明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1次）、3月（2次）、7月（6次）、8月（3次），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1月1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至112年3月22日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皆為竊盜犯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行為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02 且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雙重評價），
03 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以其犯罪手段、所竊
04 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肄業、
05 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見偵卷第4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
0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述犯罪所得，
10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2 查，被告竊得之散熱片3片及白鐵油桶1個，於資源回收場變
13 賣後獲得新臺幣3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
14 卷第84頁），即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為本
15 案之犯罪所得，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0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1 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薛雅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葉卉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

08 **113年度偵字第53321號**

09 **被 告 黃明旭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明旭前因12次竊盜案件，各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1
16 次）、3月（2次）、7月（6次）、8月（3次），並定應執行
17 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業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執行完畢。詎
18 猶不思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9 113年10月1日凌晨2時7分許至同日凌晨2時16分許期間，在
20 臺中市○○區○○路000號「泉水汽車商行」（負責人為洪
21 志炫）旁，徒手竊取洪志炫所有之散熱片3片及白鐵油桶1個
22 **【價值新臺幣（下同）共計8萬元】**得手，並騎乘車牌號碼0
23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方加掛拖車載離現場，並於同日某
24 時許，將上開竊得之物品變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商，得款
25 共計300元，供已花用。經洪志炫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
26 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洪志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旭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30 與告訴人洪志炫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承辦員警職務報

01 告、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附卷可參。足認被
02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4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06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07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
08 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
09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10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2 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前揭
13 竊得之物係被告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14 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
15 者，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詹益昌